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推荐刘昌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推荐刘昌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10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购买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单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费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购买董责险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0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委员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杨旭东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附件：简历

刘昌松先生：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招商局集团物流航运事业部副部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办公室副主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部长。

刘昌松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招商公路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